

# 玄奘大學聘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，請假應自行補課。但請公傷假、延長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、差假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事假超過七日扣薪者除外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由各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依聘任程序聘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。
- 第三條 代課教師之聘請及授課鐘點費，由請假老師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代課教師應優先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原授課時數加代課時數後，其超鐘點時數，另行致送鐘點費。
  - 二、如因專業領域關係，經同意聘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，並依其實際授課時數核予鐘點費。但其本職為公教人員者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  - 三、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其所具合格教師等級比照同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請假，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，除第一條但書所列免自行補課，應由學校負擔外，其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。  
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期間，原有超鐘點費停發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請假應自行補課；若於學期中途因故不能到校繼續上課，代課教師之聘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